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829
末“四”位数: 9630 4630
末“六”位数: 350844 850844
末“七”位数: 7722982 9722982 5722982 3722982

发行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 3866 5116 6366 7616 8866 2616 1366 0116
末“5”位数: 74041 94041 54041 34041 14041 30927 80927
末“6”位数: 797500 297500 628512
末“7”位数: 3891531 5141531 6391531 7641531 8891531 2641531 1391531 0141531

1722982 7914912

末“八”位数: 1989663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末“8”位数: 97693712 85193712 72693712 60193712 47693712 35193712 22693712 10193712 6832388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末“8”位数: 97693712 85193712 72693712 60193712 47693712 35193712 22693712 10193712 6832388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

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询价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飞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金飞达”,申购代码为“00222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3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7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摇号”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报价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6.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卡/账号等)以2008年5月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7.配售对象的托管登记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登记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680万股。
9.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上午9: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缴,及时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JXF002299”。若申购对象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申购,配售对象过按股票分别划付申购资金,并网上还要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
1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1.申购对象对申购对象信息填报的有效性,其自身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网下询价有效申购,不视为其委托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申购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银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性。
12.在收取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查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输入及时有效申购信息而导致申购无效的,申购对象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2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下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4月30日(T-1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深交所、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询价对象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定价发行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名称,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名册中登记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对象;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且与初步询价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符合本公告申购缴款时间,包括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购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行为
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指《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9日(周五)网下发行公告》
网下发行公告/指《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证/人民币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下午15:00,广发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21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中,证券投资者基金管理机构27家,证券公司43家,信托投资公司31家,财务公司8家,保险公司11家和1家QFII,121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5.71元/股-26.00元/股。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广发证券和发行人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状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0%;本次网上发行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询价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3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网上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上午9:30-15:00;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发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08年4月30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5月5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8年5月6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8年5月7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2008年5月8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招股说明书》
T-1日 (2008年5月9日 周五)	网下路演(中国工商银行、14:00-17: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T日 (2008年5月12日 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5月13日 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5月14日 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款项到账,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5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和公告,敬请发行对象留意。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零股款项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对象按照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对象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卡/账号等)以2008年5月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登记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登记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询价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8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股数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JXF002299”。
配售对象应确保足额缴纳的申购资金于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35 3435 5435 7435 9435
末“5”位数 84006 34006 53633
末“6”位数 189527 389527 589527 789527 989527 947409
末“7”位数 0174623 1424623 2674623 3924623 5174623

6424623 7674623 8924623
末“8”位数 33946194 44416051 24691238 16123502 57472905 6129179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30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5月6日、7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阈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止目前,我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
2.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申请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有关申请进行审核;
3.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5月26日上午召开;
4.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一切生产经营运作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确认,我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两周内,我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未被披露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账户专户。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2020020403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8989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600040010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42421103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62801816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86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9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65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200019432000026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62401000002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800011735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13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凭证,内容包含将无效资金退配对象备查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退回。
2008年5月1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二)9:00前,将电子指令方式通过划配的银行转至其备查账户。
(2)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含有效申购获配的配售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款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数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系统将于2008年5月13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720万股“金飞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9.3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一)有效申购的数量
1.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配号,顺序排序,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72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下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飞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飞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该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人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申购资金(确认申购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后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中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08年5月13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二)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5月13日(T+1日,周二)进行摇号、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输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并由深圳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摇号。
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交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15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5月13日(T+1日,周二)至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四)结算与登记
3.2008年5月15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款项划回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含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88号
邮 编:225030
电 话:0513-80169111
传 真:0513-80167999
联系人:周治云
网 址:www.kfled.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
邮 编:510075
电 话:020-87557727,87556676
传 真:020-87556551
联系人:吴建雄、宋莉
网 址:http://www.gtfcom.cn

附: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杭州浙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有限责任公司	44	德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湖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九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金迪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重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安信信托有限公司
14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鑫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华宝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五矿集团信托有限公司
21	德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圳国信证券	6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	6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航天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天润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	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邮信托有限公司	7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新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	